



編算細則

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



修改紀錄

	日期	簡述
1.0	2024年11月	第一期



目录

	页
1. 概述	3
2. 管理责任	4
3. 成份股资格	5
4. 定期检讨及成份股变动	6
5. 指数计算	7
6. 指数调整	8
7. 指数发布	9
8. 联系方式	10
9. 声明	11



1 概述

- 1.1 恒生香港交易所沪深港通中国企业指数是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生指数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合作指数，反映在香港及中国内地上市并可通过互联互通买卖的中国企业之整体表现。
- 1.2 恒生香港交易所沪深港通中国企业指数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法计算，每只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设定为8%。
- 1.3 恒生香港交易所沪深港通中国企业指数每2秒钟运算和即时发布一次，运算及发布时间跟随香港和中国内地的交易时间。
- 1.4 阅读本文件时，建议连同恒生指数公司于网页上提供的指数编算总则一同阅读。
- 1.5 本文件之使用者须注意，在一些特别情况下，指数处理可能有别于以下的一般做法。恒生指数公司保留决定最合适做法的权利。



2 管理責任

- 2.1 恒生指數公司依照指數編制方案對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進行計算及檢討。

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委員會（“指數委員會”）

- 2.2 指數委員會由恒生指數公司和香港交易所分別派出相等人數的代表組成。
- 2.3 指數委員會負責討論與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相關的事宜，包括：指數編算細則、指數檢討及調整結果、影響指數發布的事件及系統更改、與指數計算及維護相關的政策及流程。



3 成份股資格

选股范畴

- 3.1 恒生香港交易所沪深港通中国企业指数的选股范畴包括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证券，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

候选资格

- 3.2 选股范畴内的证券要获得候选资格，必须符合以下之准则。

香港上市证券

- 3.3 合格的香港上市证券需符合以下准则：

- 具备互联互通南向交易资格；以及
-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国指”）成份股

中国内地上市证券

- 3.4 合格的中国内地上市A股需符合以下准则：

- 具备互联互通北向交易资格
- 上市时间至少一个月
- 通过投资类指数的换手率测试
- 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26%（现有成份股）或24%（非现有成份股）；以及
- 如A股公司同时在香港上市，其港股非国指成份股

成份股挑选

- 3.5 所有合格的港股将入选指数。
- 3.6 市值排名最高的合格A股将入选指数，直至成份股总数目达至80。

成份股数目

- 3.7 成份股数目固定为80。



4 定期检讨及成份股变动

季度定期检讨

- 4.1 恒生香港交易所沪深港通中国企业指数每季度定期检讨一次，检讨的数据截止日期为每年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
- 4.2 季度定期检讨通常会在数据截止日后八周内完成。
- 4.3 合资格证券将根据本编算细则第3部分中的准则被挑选为成份股。

缓冲区

- 4.4 市值排名 $1.2 \times n$ (上舍至整数)名以下的现有A股成份股将从指数中剔除，而排名 $0.8 \times n$ (下舍至整数)名或以上的非成份股将加入指数，n指80减以港股成份股的数目。
- 4.5 最终A股成份股剔除数目和新增数目，将按市值排名决定，以维持成份股总数目于80。
- 4.6 缓冲区规则不适用于港股成份股。

ST/*ST公司的处理

- 4.7 若A股成份股被归类为ST或*ST，该成份股将从指数中剔除，并以最近一次定期检讨中市值排名最高的合资格A股作出替补。调整将在下一月的月度调整日实施。

股票停牌

- 4.8 请参阅指数运作细则。

成份股临时调整

- 4.9 港股成份股在考虑港股通资格后，按国指变动进行临时替换。
- 4.10 因指数临时调整而导致成份股数目少于80只时，则以最近一次定期检讨中市值排名最高的合资格A股作出替补。



5 指数计算

5.1 恒生香港交易所沪深港通中国企业指数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法计算，而每只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设定为8%。

5.2 以下为指数的计算公式:

$$\text{现时指数} = \frac{\sum(P_t \times FX_t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sum(P_{t-1} \times FX_{t-1}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ext{上日收市指数}$$

P_t = t 日现时股价

FX_t = t 日交易货币之现时外汇兑换率(兑换人民币)

IS = 已发行股份数量

FAF = 自由流通系数, 数值介乎0至1

CF = 比重上限系数, 数值介乎0至1

5.3 恒生香港交易所沪深港通中国企业指数是股票价格指数，不会为现金股息及权证花红另作调整。



6 指数调整

6.1 以下是指数调整的主要准则，有关公司行为和其他调整的详细做法请参见指数运作细则。

调整频率

6.2 自由流通系数、比重调整系数和已发行股份数量会每季度更新。

6.3 定期的指数调整通常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第一个周五收盘后实施，并在下一个交易日生效。

6.4 指数调整时间表可于恒生指数公司网站获取：

https://www.hsi.com.hk/static/uploads/contents/en/products/is_update.xlsx

临时调整

6.5 指数因公司行为（如送股、配股、分拆及合并）而调整时，指数使用的发行股数会同时被更新。

6.6 假如成份股在指数计算使用的发行股数及/或流通系数与现实的数值出现重大差异，指数将实施临时调整。

6.7 任何新增成份股在加入指数后的权重高于指数的比重上限，指数将重新进行比重上限调整。

6.8 若出现上述的临时调整，恒生指数公司将提前至少两个交易日通知数据产品客户。



7 指数发布

- 7.1 恒生香港交易所沪深港通中国企业指数在每个中国内地及/或香港交易所开市日子里的交易时段内以2秒的频率即时计算及发布。
- 7.2 恒生香港交易所沪深港通中国企业指数以人民币计算并发布。
- 7.3 关于指数发布时间的更多内容，请参阅恒生指数公司网站：
<https://www.hsi.com.hk/static/uploads/contents/en/products/timetable.xlsx>
- 7.4 指数代码如下：

数据商	价格指数代码	股息累计指数代码	净股息累计指数代码
彭博	SCCEA	-	-
路孚特	.SCCEA	.SCCEAT	.SCCEAN



8 联系方式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83号

网站： www.hsi.com.hk

电邮： info@hsi.com.hk

HKEX Indices and Benchmarks Limited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8楼

网站： www.hkex.com.hk

电邮： indices@hkex.com.hk



9 声明

此处所载信息仅供一般信息性与参考之用。HKEX Indices and Benchmarks Limited、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或前述公司各自的联属公司（统称“该等实体”，各称“实体”）对此处所载任何信息（包括其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有效性或时效性）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或陈述，并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任何人因使用或依赖此处所载任何信息而产生或导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害或损失、或因其内容的任何错漏或其他不准确又或由此引起后果，该等实体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侵权行为或合同或其他）。此处所载信息乃按「现况」及「现有」的基础提供，并可不时被修订或更改而无需另行通知。

此处所载信息均不构成提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要约、招揽、诱导、邀请、建议或推介以认购、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期货及期权合约或其他产品，亦不构成提出任何投资建议或任何形式的服务。此处所载信息不能取代根据阁下具体情况而提供的专业意见，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投资涉及风险。潜在投资者不应仅单独基于此处所提供的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寻求独立的投资建议，以确保他们作出的任何决定是基于他们自己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他特定需要。潜在投资者也应该知道，证券和投资的价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代表将来之表现。

恒生指数公司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汇丰集团”）旗下的成员之一。恒生指数公司与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之间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为管理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恒生指数公司已制定政策及/或程序以辨识及管理与其指数的创建、提交和管理有关及/或恒生指数公司与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为减少及避免此类利益冲突，恒生指数公司及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均拥有独立的管理架构，且各实体均独立及依公平原则行事。

此处所载信息并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其法律或规例不容许的司法权区或国家的人士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会令该等实体须受该司法权区或国家任何注册或许可所规管的人士又或供其使用。此处所载信息不可视为对任何该等实体带来任何责任。

©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2025。© HKEX Indices and Benchmarks Limited 2025。版权所有。

- 完 -